

有關圖審檢附「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-9」執行方式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0 月 07 日

表格 時間點	E1-9	E1-5	E1-1
領得建造執照或裝修日期為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建築物	免檢附	抽查紀錄第 5 項欄位填寫「免檢討」	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欄位「打斜線」
領得建造執照或裝修日期為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	<p>需檢附（免檢附照片，填寫方式如下）</p> <p>※無列舉之項目者： 於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勾選 ■無；（以下均免再檢討）。</p> <p>※有列舉之項目者： 於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勾選 ■有；（以下再繼續檢討）。</p> <p>例：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份： ■有；計算數量、重量、位置及範圍描述。 ■無；則應再檢附合格之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之「不含石綿成份」檢驗證明文件。</p>	抽查紀錄第 5 項欄位填寫「符合」	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欄位填寫「符合」